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根据第 16(2D)条发出的通知
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(i)条)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C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b)条)，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，及 /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依据条例第 16(2J)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，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，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浏览(如适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)，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/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)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，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TKLN/140	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215 号余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电池回收厂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KTN/1272	元朗锦田北大江埔丈量约份第 110 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高压配电箱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LFS/626	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912 号（部分）及第 1913 号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五金零件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NSW/376	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	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及办公室和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A/HSK/627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4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私家车）连附属办公室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HSK/628	元朗洪水桥/厦村新发展区规划区第 36 区的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中央宿舍（建筑业输入劳工宿舍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K10/283	九龙嘉林边道 10 号及衙前围道 49A 号地下 1 至 4 号舖	商店及服务行业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NE-HT/28	粉岭鹤藪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591 号 A 分段（部分）及 592 号（部分）	临时航拍机训练中心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NE-MKT/71	打鼓岭丈量约份第 82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NE-TKL/850	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752 号余段及第 761 号余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货仓（存放建筑材料／工具及器材）连附属办公室／工场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NE-TKLN/141	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78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、汽车维修工场、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及露天存放汽车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SK-HC/378	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44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TP/710	大埔洞梓丈量约份第 14 约地段第 311 号 A 分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YL-KTN/1277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020 号（部份）	临时私人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LFS/629	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存放五金零件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YL-MP/418	元朗竹园村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35 号 B 分段及 3235 号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私人发展计划的公用设施装置（组合式变电站）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YL-SK/466	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YL-TYST/1372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K3/605	九龙旺角弥敦道 607-609 号新兴大厦 8 楼 801-804 及 815-820 室	按摩院及商营浴室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KC/515	新界葵涌永基路 38 号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许的「资讯科技及电讯业（数据中心）」用途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NE-KTS/581	古洞南坑头大布丈量约份第 92 约及第 9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综合发展（分层住宅、社会福利设施（安老院舍）及商店及服务行业），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NE-MUP/238	沙头角丈量约份第 38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商店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NE-TK/871	大埔大美督丈量约份第 28 约的政府土地	临时食肆（餐厅户外座位区）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SK-HC/379	西贡大蓝湖路 151 号丈量约份第 24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动物寄养所（用于拯救、康复及社区教育的流浪狗福利设施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STT/41	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 9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货仓连附属露天存放电缆、电线、变压器及备用零件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HTF/1212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593 号 A 分段余段及第 593 号余段	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（钓虾场）、农业用途（虾苗孵化场）及教育中心连附属设施和相关填土及填塘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NSW/377	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及填塘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PH/1132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4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二手车辆、汽车零件、建筑材料及建筑机械和相关的填土工程 (为期 3 年)	2026 年 9 月 18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PH/1133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多个地段	临时可循环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废旧五金及钢通架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SK/467	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525 号 A 分段（部分）	临时汽车修理工场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TT/809	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约份第 118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铲车训练中心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H6/97	香港大坑道第 4、4A、4B 及 4C 号 (内地段第 7426 号(部分))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，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	回应部门意见表、合成照片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土力纲领，以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。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KTN/1257	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5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、提交新的排水设施建议和澄清填土和营运细节。	2026 年 9 月 4 日
A/KTN/111	粉岭北新发展区规划区第 10NW（包括粉岭上水市地段第 307 号）、13E、14W、14S（粉岭上水市地段第 297 号）、16NW、16NE、16SW、16SE 区及古洞北新发展区规划区第 20E、25E、14、22W、22E、26W、26E、15N、15C、15S、23N、23C、23S 区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，以作拟议/准许的私营房屋发展，和在一准许私营房屋发展内作拟议「公共车辆总站」、「商店及服务行业」及「食肆」用途	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指示性计划及规划纲领、经修订的视觉评核及经修订的空气流通专家评估报告。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TYST/1355	元朗山下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地段第 2620 号余段(部分)	临时驾驶学院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的意见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6 年 9 月 18 日